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1)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以每股H股17.50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  
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 (2)建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H股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

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現金要約及建議H股自願退市。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正式通過；(ii)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正式通過；及(iii)於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已於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正式通過。因此，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a)、(b)及(c)(就於臨時股東大會、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相關決議案而言)已達成。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晶泉先生主持。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晶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瑩芬女士、額爾敦陶克濤先生及譚國明先生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9、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環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共同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按該公告及要約文件所載，控股股東與伊泰(集團)香港已訂立DS不可撤銷承諾。此外，按(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公告所載，(a)鄂爾多斯市弘瑞商貿有限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弘瑞不可撤銷承諾**」)；(b) Poseidon Sports Limited已訂

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Poseidon不可撤銷承諾」)；及(c)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滿世不可撤銷承諾」)；及(ii)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公告所載，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鄂爾多斯投資不可撤銷承諾」)。經計及DS不可撤銷承諾、弘瑞不可撤銷承諾、Poseidon不可撤銷承諾、滿世不可撤銷承諾及鄂爾多斯投資不可撤銷承諾(統稱為「不可撤銷承諾」)，2,060,492,800股股份(包括1,600,000,000股未上市內資股、312,000,000股B股及148,492,800股H股)已承諾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會議上投票贊成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截至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3.32%、已發行的全部內資股及B股的65.30%及全部已發行H股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全部H股的45.55%。

## A.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附註1)	反對 (附註1)	棄權 (附註1)
(1)	審議有關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	2,306,515,428 (99.382252%)	14,337,017 (0.617748%)	0 (0%)
(2)	審議有關授權完成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	2,306,515,428 (99.382252%)	14,336,517 (0.617726%)	500 (0.000022%)

附註：

1. 百分比數據基於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代為投票的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總票數計算。
2. 百分比數據或會約整且最高不會超過100%。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包括326,007,000股已發行H股、1,328,000,000股已發行B股及1,600,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持有合共2,320,852,445股股份(相當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總票數的約71.32%)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需放棄投票。

由於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中至少三分之二(2/3)贊成第(1)項決議，第(1)項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由於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中50%以上贊成第(2)項決議，第(2)項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B.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有關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	214,503,533 (99.999953%) (附註1)	100 (0.000047%) (附註1) (0.000031%) (附註2)	0 (0%) (附註1)
(2)	審議有關授權完成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	214,503,533 (99.999953%) (附註1)	100 (0.000047%) (附註1)	0 (0%) (附註1)

附註：

1. 百分比數據基於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為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總票數計算。
2. 百分比數據基於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的所附總票數計算。
3. 百分比數據或會約整且最高不會超過100%。

截至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326,007,000股。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獨立H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贊成或反對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賦予獨立H股股東權利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26,007,000股H股。持有合共214,503,633股H股(相當於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總票數的約65.80%)的獨立H股股東及受委代表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任何董事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並不持有任何H股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且概無H股股東於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中擁有與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2所規定的所有其他H股股東之利益所不同的重大利益。任何情況下，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2的要求，董事、任何董事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或任何擁有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2所規定的重大利益的H股股東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如要約文件所披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主要交易商的身份持有的股份不得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主要交易商的身份持有的股份獲執行人員允許後在下列情況下可獲准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i)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委託客戶的簡易託管人並代表彼等持有的相關股份；(ii)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與該名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中金集團成員公司對該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iii)所有投票指示應僅來自該名非全權委託客戶(倘概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對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及(iv)該名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身為獲豁免主要交易商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行使彼等所擁有的H股所附帶的投票權。

概無對任何H股股東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施加其他限制。概無任何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須放棄投票。

由於獨立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投票的所有H股所附的票數中至少有75%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而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投的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票數(通過投票表決)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所附的票數的10%，因此第(1)項決議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此外，由於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股份所附的票數50%以上贊成第(2)項決議案，因此第(2)項決議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C. 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附註1)	反對 (附註1)	棄權 (附註1)
(1)	審議有關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	2,091,904,795 (99.319308%)	14,337,017 (0.680692%)	0 (0%)
(2)	審議有關授權完成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	2,091,904,795 (99.319308%)	14,336,517 (0.680668%)	500 (0.000024%)

附註：

1. 百分比數據基於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為投票的B股及／或內資股股東(「**非H股股東**」)所持全部B股及內資股所附總票數計算。
2. 百分比數據或會約整且最高不會超過100%。

截至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B股及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928,000,000股。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非H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於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賦予非H股股東權利以出席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B股及內資股的總數為2,928,000,000股。持有合共2,106,241,812股B股及內資股(相當於有權出席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非H股股東所持

全部B股及內資股所附總票數的約71.93%)的非H股股東及受委代表已出席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需放棄投票。

由於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B股股東及內資股持有人所持所有B股及內資股所附票數中至少三分之二(2/3)贊成第(1)項決議，第(1)項決議於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由於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B股股東及內資股持有人所持所有B股及內資股所附票數中50%以上贊成第(2)項決議，第(2)項決議於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尚未達成的條件

如要約文件的董事會函件的「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一節所載，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告作實。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H股回購要約仍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所收到的H股回購要約最低有效接納(如經批准未撤回)，即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至少90%，方可作實。

截至本公告日期，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d)(H股回購要約的最低有效接納)、(f)(有關就H股回購要約向外管局所作登記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g)(有關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H股回購要約(包括其實施)發出的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及(h)(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適用於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香港及中國的其他成文法)尚未達成，而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a)、(b)及(c)(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關於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相關決議案)、(e)(有關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及規則14))及(f)(向外管局所作登記已完成)已獲達成。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除非H股回購要約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或延期，否則H股回購要約的截止接納時間及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並於必要時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股份，以確認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截止時間(或為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即首個截止日期)前刊發公告，以說明H股回購要約是否已延期、屆滿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接納而言)。

## 提示性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假設按要約文件所示H股回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即2023年7月10日)成為無條件)僅供提示，可能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首個截止日期 . . . . .	2023年7月10日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H股回購要約項下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假設按上文所概述H股回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全面成為無條件) <sup>(附註1)</sup> . . . . .	2023年7月19日
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 . . . .	2023年8月1日
最後截止日期 <sup>(附註2)</sup> . . . . .	2023年8月7日
H股回購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保持公開可供接納及H股回購要約截止的最後時間 <sup>(附註2)</sup> . . . . .	2023年8月7日 下午四時正
公佈H股回購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及H股自香港聯交所退市的預計日期 . . . . .	2023年8月7日 下午七時正前
H股自香港聯交所退市生效 . . . . .	2023年8月11日 下午四時正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H股回購要約項下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 . . . . 2023年8月16日

附註：

1. 有關H股回購要約項下現金代價的股款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當日或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及規則15.3，H股回購要約於獲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後將維持在28天內(該期間長於收購守則規則15.3一般規定的期間)保持公開可供接納。因此，根據H股回購要約接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2023年8月7日下午四時正。
- \* 鑑於H股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該要約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前28日內可供接納，而獨立H股股東可於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或倘閣下的H股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閣下的代名人代理釐定的相應內部截止日期)接納該要約。

## 自願退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願退市，惟須達成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假設H股回購要約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全面成為無條件，目前預期自願退市將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落實生效。本公司將以刊發公告的形式通知H股股東有關H股的最後交易日期及自願退市的生效日期。

## 警告

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H股回購要約須待在所有方面達成條件方告作實。因此，H股回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

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須注意，決定是否接納H股回購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H股回購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自香港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資料的權利將有所減少。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李俊誠先生、趙立克先生、楊嘉林先生及邊志寶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瑩芬女士、額爾敦陶克濤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